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部门编码及名称：承德县人民法院 161001

（一）部门情况说明

部门职责：

1.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审判我县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申诉、告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
3. 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4. 依法执行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中的执行事项、有关财产案件的执行事项
5. 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6. 负责办理人民法院间的协助事项，接待处理来信来访、上访案件
7. 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提出司法建议
8. 按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院机关设置 12 个部门；政治处，办公室，监察室，研究室，刑事庭，民一庭，审监庭，民二庭，行政庭，立案庭，法警队，执行局。各乡镇设 7 个基层法庭；城关法庭，上谷法庭，安匠法庭，三沟法庭，头沟法庭，高寺台法庭，三家法庭。

（二）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我院决算收入数为 2348.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2348.15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2318.15 万元。2017 年决算收入比 2016 年决算收入增加 123.78 万元；2017 年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收入增加 423.9 万元。2017 年决算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支出增加 93.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支出增加 393.9 万元。收入支出总体增加原因：工资补贴调资增加以

及我院新招六名公务员工资补贴增加。

2.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我院决算收入数为 2348.1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县级拨款 2348.15 万元，包含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301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 142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159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2017 年决算收入比 2016 年决算收入增加 123.78 万元，2017 年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收入增加 423.9 万元，收入总体增加原因：工资补贴调资增加以及我院新招六名公务员工资补贴增加。

3. 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决算支出数为 2318.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25.32 万元、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为 229.58 万元、项目支出 363.2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30 万元（为“涉案财物系统”项目资金，2017 年未采购、在 2018 年采购完毕）。2017 年决算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支出增加 93.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支出增加 393.9 万元。支出总体增加原因：工资补贴调资增加以及我院新招六名公务员工资补贴增加。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说明。

2017 年我院决算收入数为 2348.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48.15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2318.15 万元。2016 年我院决算总收支为 2224.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80.8 万元、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 282.85 万元、项目支出 860.72 万元。2017 年共安排我院部门预算 1924.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2.91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 311.09 万元、项目支出 300.25 万元。

2017 年决算收入比 2016 年决算收入增加 123.78 万元，2017 年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收入增加 423.9 万元，收入总体增加原因：工资补贴调资增加以及我院新招六名公务员工资补贴增加。2017 年决算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支出增加 93.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支出增加 393.9 万元。支出总体增加原因：工资补贴调资增加以及我院新招六名公务员工资补贴增加。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承德县人民法院“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93.1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18 万元，

增长 0.19 %；比上年减少 3.2 万元，同比下降 3.3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6.4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49 万元，增长 1.98 %；比上年减少 0.66 万元，同比下降 0.85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16.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3 万元，下降 7.2 %；比上年减少 2.5 万元，同比下降 13 %。（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同比下降（增长）0 %。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分别是：我院 2017 年案件数增加，出差办案增加，所以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比预算有所增加。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 0 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人次。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6 辆。公务接待情况：本年公务接待 150 批次， 2689 人次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9.58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81.58 万元，降低 26 %；比 2016 年度减少 283.25 万元，降低 55 %。主要原因是：新的法院大楼建成，维修购置费用减少，办公经费等有了很大的节俭节约。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 万元。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及应急公务用车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七）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案件审判：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依法惩治刑事犯罪, 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促进社会和谐, 维护社会稳定, 服务全县工作大局, 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绩效指标解释: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比例 85%为优、80%为良、75%为中、60%为差。

案件判决执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依法惩治刑事犯罪, 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促进社会和谐, 维护社会稳定, 服务全县工作大局, 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绩效指标解释: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数量与应执行数量比例 75%为优、65%为良、65%为中、50%为差。

审判管理: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 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等。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 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提升司法公信力。

绩效指标解释:规范执行审判管理流程案件与全部案件的比例 98%为优、90%为良、85%为中、80%为差。

司法技术辅助: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 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 提高办案质量。

绩效指标解释: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数量与申请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的比例 98%为优、95%为良、90%为中、85%为差。

法院事务管理部门职责绩效目标: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 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 推进信息公开, 提升审判质效, 改进司法工作作风, 树立法院良好形象。